

“中国职工互助保险发展前景研讨会”综述

由全国总工会事业发展部、国家体改委分配与社会保障体制司和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共同举办的“中国职工互助保险发展前景研讨会”1996年8月在北京召开,来自国内外的保险问题专家及有关部门同志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就互助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具有的不可替代性和补充性,以及在我国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和加强管理监督机制等方面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

一、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 互助保险不可替代

《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规定,要“加快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初步形成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扶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相结合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互助保险则是社会互助中的最基本形式。

互助保险作为社会基本保险的补充,由于其运行机制要借鉴商业保险的做法,过去一直纳入商业保险范畴,现在要把它从商业保险中分离出来,作为一种独立的保险形式,是因为其基本特征与商业保险不同。我国现有的保险组织形式大体可归纳为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互助保险的主体是相互保险,提供保险与接受保险是同一群体;保障水平根据成员自身财力情况;人们通过购买保单而成为成员股东,经营方式按商业原则,所获盈利大部分分红返还保户,提供低成本保费高补偿保险,不以少数股东盈利为目的。它与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在保险的主体、保障范围、筹资渠道、保险目的和管理方式上都有不同之处。

互助保险不同于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主体是政府,由国家立法,按法定的保险项目强制实施,保障基本生活水平(有的国家按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渠道实行全社会统筹模式,由国家财政和雇主、雇员纳税缴费,由财政负责资金平衡,资金不足时,财政兜底;管理由政府、事业机构或法定的公共机构依法经办,不以盈利为目的,不采用商业经营方式。

互助保险又不同于商业保险。商业保险的主体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性保险机构,在政府引导下,集体自己建立或个人自愿投保;保险人与投保人用契约形式确定缴费标准和对应的补偿保障水平;保险资金收支平衡,政府不承担补偿的风险责任;保险项目险种具有适应性、可选择性,投保人自由选择,投保水平可高可低;储蓄保险的险种实行个人帐户制,营运中保本增值,保险机构在资金营运中按大数法则体现保户间的互济功能;按商业原则和方式营运管理,以追求盈利和经济效益为宗旨。

互助保险是处于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之间的一种新型的实用性较强和操作简单的保险形式。不限范围,不限对象,不限资金,这种保险不完全是一种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不是缴费与索取的对等关系,运用“大数法则”实行互济,解决参保成员的生活困难,不以盈利为目的,盈利作为积余金返还给参保人员。

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互助保险成为社会保险的必要补充

目前,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政策。由于地区、行业、单位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造成收入差距拉大。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朝着国家、集体、个人合理负担的方向运行,目前法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实行个人帐户和社会统筹相结合的制度,加大了自我保障的程度。改变了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人力、物力、财力由行政指令配置,企事业单位的养老、医疗、住房等保险范畴,基本由国家、企业全包的状况,增强了职工的自我保障和 risk 意识。但在改革不断深化过程中,大批解放初期创业人员已进入退休年龄,我国面临着老龄化社会的挑战,历史上的“低工资、低消费、高就业”政策,使曾在企业创业的老职工在“死工资,活物价”情况下,靠低收入,在少积蓄或无积蓄中生活十分困难。

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竞争机制的加强,风险因素加大,社会上存在着诸多不稳定因素,如老企业面临更新改造,在企业兼并、破产倒闭的过程中,国有

老企业中大批富余职工下岗,企业亏损面大,要支付工人失业保险金,支付工伤和疾病治疗费用、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费用等等,直接影响到劳动者切身利益。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水平不可能过高,如何使退休职工、下岗职工、重病职工、伤残职工等等得到较好的保障,需要根据不同企业、不同收入群体,建立多层次、多险种的保险体系,作为其中之一的互助保险可以起到扶贫解困的补充作用。因为互助保险的宗旨是安定社会经济,保障职工生活,为国家分忧,为企业减轻负担,为职工解难。由工会组织广大职工群众依靠自己和集体的力量,在自愿的基础上,自筹资金、自主营运、自我管理、自我制约、自我服务、自我发展,成为职工自己为自己编织的贴身保障网。

三、发扬工人阶级团结互助精神, 加强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建设

互助保险是国际工人运动发展的结果,距今已有近两百年的历史。互助保险在工业社会初期社会保险制度尚未建立的情况下,为参加互助保险的劳动者提供了战胜风险,渡过难关的帮助。一战后,部分国家加大了对保险领域的干预,影响了互济运动的发展。二战后,越来越多的殖民地国家独立,有了发展互济运动的自主权,工人互助保险事业走出了困境。历史上的互济会和工人互助保险为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打下了基础,而当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后,它并没有消失,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补充,它继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成为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互助是我国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靠互爱互助互帮精神,把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取得了胜利。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为保障低收入群体的生活,社会互助就成为一种雪中送炭的活动。1994年初作为职工群众自己的组织

——全国总工会开展了“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的送温暖活动,在基层工会中广泛开展互助互济、互助保险活动的基础上,积极建立高层次、大范围、功能强的省市互助保险事业,并发展为全国性社团互助合作制保险组织。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于1995年成立,为困难职工“献爱心,送温暖”,受到职工群众的欢迎,推动了社会保险互助事业朝着更加规范、更加取信于民、保障投保者利益的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互助保险可增强参保者之间的团结合作。运用集体力量,自愿组成互助保险联合体,共同出资为战胜风险而互助互济,是社会主义伦理道德规范所提倡和鼓励的扶危济困、互助友爱的精神,增强了参加者的集体主义意识,推动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支援与协作,进而促进良好人际关系的形成。

四、强化监督机制,实现规范化管理

互助保险虽是自愿参加、自我约束、自律运行,但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强化监督机制,所谓规范化管理是指:在筹资、管理、运营、待遇给付等主要环节上,必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设定具有可操作性的责任条款,对违反者,应视其情节及性质,分别由管理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在制度上为参保者提供表达意见的依据,注意完善争议处理、申诉控告及损失赔偿制度,维护参保者的权益。要确保规范化管理,必须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坚持经营与管理分开的原则,对经营及管理机构实行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监督,提倡和保护参保者的监督,并接受财务、审计、政府、舆论和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只有做到进行科学管理,不断改善经营手段,提高管理效益,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才能积极动员和吸引更多的人员参加,更好地发挥互助互济的作用。

(董之鹰)